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231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现场组织 不定期巡检工作的通知

新区各预算单位，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新城财政金融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持续优化新区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规范进场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对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现场组织工作实施不定期巡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巡检工作主要目标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强化事中监督管理，提升监管服务效能，深化政府采购代理行业服务转型升级。

## 二、巡检范围和对象

新区各预算单位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包括：

- 1.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
- 2.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组织的达到招标限额以上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
- 3.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 三、巡检内容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秩序、专家抽取、现场评审纪律、项目组织程序、进场交易流程等情况进行巡检。

## 四、巡检方式

新区各财政部门结合本辖区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情况、质疑投诉处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等，选派巡检人员不定期选择处于委托组织环节的项目，随机检查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现场。

##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巡检过程中，巡检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发表不当言论，不得干扰政府采购项目组织程序，不得泄露和项目评审有关的情况等。

(二)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主动配合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的不定期巡检，提供开展交易见证活动专职工位，开通查阅政府采购项目现场交易见证相关资料权限。

(三)新区各预算单位应充分认识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不定期巡检工作，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

(四)新区各财政部门常态化开展不定期巡检工作，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体系，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年终形成当年巡检工作总结报告，并将此项工作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组成，巡检情况纳入当年监督检查档案，作为对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财政部门应及时化解不定期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强化对代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同时加强经验总结和典型案例收集，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化建设。

不定期巡检工作是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积极探索和重要举措，新区各财政部门应以此为契机着力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水平，为新区政府采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西咸新区政府采购项目巡检记录表



## 西咸新区政府采购项目巡检记录表

巡检单位:

巡检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采购预算(万元)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评标地点		标段	
巡检人员		巡检时间	时	分	时 分
项目开标情况					
专家抽取情况					
项目评标情况					
代理机构反馈情况					
其他情况					